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

浙爆协〔2018〕 24 号

关于征询 2018 年全省爆破三大员新员培训需求的通知

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（除丽水地区外）：

考虑到爆破作业单位对报考爆破三大员新员的需求，拟在近期举办爆破三大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）新员培训班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根据《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（GA53-2015）》的要求，爆破三大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：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刑事处罚记录，无涉恐、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。

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受聘于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预报名和交费

1、新报考人员通过“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”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、打印申请表，并经县级公安机关平台审查和签字盖章。新报考人员所在爆破作业单位填写附件进行预报名。

2、培训交费

收费标准：900 元/人。交费方式：银行转账（户名：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、账号：95010154900000076、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）。培训费应由单位统一汇款到协会账户。

3、各单位将附件 1（须加盖公章）扫描件、培训费汇款凭证扫描件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（包括发票类型）在 8 月 31 日之前发送到协会邮箱（zjblast@163.com）。

4、协会根据预报名和交费情况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，并在协会网站发布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：郑冰，电话：0571-85094220。

2、附件：爆破三大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）新员报名表

2018 年 8 月 17 日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